

#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2025〕17号

---

##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已经2025年6月3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25年7月18日

# 华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做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的推荐工作，确保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并遴选出基础知识扎实、基本技能过硬、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德才兼备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1.坚持立德树人、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坚持科学遴选、严格审核，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3.建立科学严谨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4.坚持严格管理，维护公平公正。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加强管理，使推荐选拔工作更加科学规范，推荐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1.学校成立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全校推免生遴选工作。教务处作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对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的全程监督。重要事项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校党委汇报。

2.各学院成立由5人或7人组成的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的推免工作要求，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方案，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本学院推免生的遴选工作，组长应由学院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应包括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以及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方案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

小组集体研究审定，按要求公示，报教务处备案。重要事项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汇报通过。

### 三、名额分配

1.根据教育部当年推荐推免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研究生院拟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向一流本科专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特色人才培养项目、国家和区域的基础及急需学科等适当倾斜。推免名额分配方案经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研究生院下达各学院。

2.教育部下达学校的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名额，由团委负责制定相关细则并具体实施。

### 四、推荐要求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公益事业，关心集体，成绩优异。在校期间，未受到过学校任何考试违纪处分或其他记过及以上处分，无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2.按照本专业《本科教学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前三学年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无不及格必修课程，且必修课程成绩在专业范围位于前 50%。

高水平运动员和高级别体育赛事冠军可不受上述必修课成绩专业排名限制。

3.体育成绩合格，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4.将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表现。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

上限分值，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 五、学业综合成绩评价方法

推免生学业综合成绩由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和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参军入伍服兵役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内容构成，其中每一项内容中如有多项得分只取一项，不得累加。具体指标设置的要求如下：

### 1.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占学业综合成绩权重为 85%；

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sum$ （每门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所修必修课程学分之和。（以初修成绩计）

运动训练专业的必修课程平均成绩由上述必修课程平均成绩（70%）和体育竞赛成绩（30%）组成。体育竞赛成绩计算规则由体育科学与工程学院在推荐工作细则中拟定。

### 2.科研成果

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最高加 4 分。涉及署名单位的，华东理工大学应排名第一。有多篇不同研究成果的论文不累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有多篇相同研究成果的论文发表，只认定一项。具体细则由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制定，报教务处审核。

### 3.竞赛获奖

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最高加 6 分，多项赛事不累计加分（具体见

附件 1:《学科竞赛类加分指导意见》)。该项加分由创新创业学院认定并负责解释。

在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中，如有相同科研成果既发表论文，又参加竞赛得奖，只可取一项加分。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4.国际组织实习

申请人本科阶段，经学校认定在国际组织实习并按期完成实习任务者，最高加 2 分。其中，连续 3 个月（含）到 6 个月者加 1 分，连续 6 个月（含）以上者加 2 分，各评分单项不累加，具体国际组织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预先公布。该项加分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认定并负责解释。

#### 5.志愿服务等综合类

（1）对参加志愿服务等综合类别加分的认定，以服务国家、社会等所获荣誉、证明的证书或发文为主要加分依据，最高加 3 分（具体见附件 2: 志愿服务等综合类加分明细表）。该项加分由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认定并负责解释。

（2）对参加志愿服务且获得“汇贤后备人才培养计划”的申请人加分的认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该项加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认定并负责解释。

以上（1）（2）两项加分只能取一项加分。

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国际组织实习和志愿服务等综合类认定截止日期均为每年的 8 月 31 日。

## 6.入伍服兵役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促进和鼓励在校学生投身国防事业，对于申请人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加5分，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加10分，各加分单项不累加，作为特殊贡献分计入学业综合成绩。申请人不受前述“四、推荐要求”中第2项关于必修课程成绩的限制。该项加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认定并负责解释。

各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公示中的异议事项，由校级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议。

## 六、推免生推荐工作程序

1. 7月中旬，各学院将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和本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细则报教务处备案，经审核同意后公布。

2. 9月初，学生向学院递交材料。

3.9月中旬，学院审核学生材料。

4.各学院在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范围内，根据候选人学业综合成绩的高低排序，确定具有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学院内公示3天。

5.教务处审核汇总后，报请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批准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7天。

6.公示期结束后，教务处通过教育部建立的“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将学校推免生选拔办法，以及按照名额遴选并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7.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 七、推荐资格取消与处理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推荐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1.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经查实的；

2.未能取得学士学位证书的；

3.受到学校任何考试违纪处分或其他记过及以上违纪处分的；

4.毕业设计（论文）小于75分的。

## 八、申诉和投诉处理

推免生遴选过程中，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学院各专业推免生候选人的推荐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学生对推荐、选拔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或投诉，学院在公示名单的同时公布学生申诉维权渠道，领导小组须接受并及时处理学生的诉求。若学生对处理结果仍有疑问，可进一步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或投诉。学校在公示名单的同时公布申诉渠道并受理申诉。

推免生的遴选工作事关学生切身利益和学风建设，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加强对推荐选拔工作的管理，做好对各专业推免生选拔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维护推免生遴选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 九、其他

1.经学校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能再申请境外高校留学，学校不受理放弃推免资格申请。各单位在遴选推荐时应做好调查、了解和宣传工作。

2.本方案中的高水平运动员是指就读期间代表中国参加奥运会的本科在读学生；就读期间入选三大球项目（足球、篮球、排球）的中国大学生国家队或中国国家队的、或在三大球项目中获得国家级健将称号的本科在读学生。高级别体育赛事是指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锦标赛、亚洲运动会、亚洲锦标赛、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3.本方案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的本科在读学生，2022 级、2023 级及 2024 级本科在读学生仍依照《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校教〔2021〕24 号）执行。

4.其他特殊情况由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5.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学科竞赛类加分指导意见

2.志愿服务等综合类加分明细表

---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印发

---